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請假)、郭委員聰明(請假)、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請假)、許專員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蕭室主任惠璟、徐主任嫵玲、蔡主任雯麗、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53150131 號、第 1053150130 號函告布袋鎮公所、太保市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53150151 號函告義竹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2 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政黨連坐受罰，依法裁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150 萬元整罰鍰，敬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裁處民主進步黨計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並函送裁處書，請該政黨於本(105)年 12 月 30 日前繳納完畢。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知太保市公所、布袋鎮公所、義竹鄉公所同意候選人政見稿刊登於選舉公報。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發佈辦理補選公告、105 年 12 月 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 一、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服裝衣著不雅問題，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做適度具體規範乙節，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選綜字第 1050025806 號函復以：「查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以有關候選人可能之服裝衣著樣態繁多，較難涵括不同衣著樣態作具體限制，爰仍請依上開規定由主持人於當場視個案情形判斷，較為周延。」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詳附件一）各 1 份。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東石鄉猿樹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東石鄉猿樹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止，登記截止日（12 月 9 日下午 5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等相關監察職務，均由曾委員麗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除由委員宣讀「選舉監察法令」外，本會並懸掛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案
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期間，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投（開）票日等相關監察職務，由何委員秀美到場執行監察。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除由委員宣讀「選舉監察法令」外，本會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第 27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布袋鎮公所、太保市公所函報到會，布袋鎮振寮里長當選人為莊貴翔，得票數為 311 票、太保市舊埤里長當選人為蘇逸婷，得票數為 622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詳附件二）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阿里山鄉公所 105 年 12 月 5 日阿鄉民字第 1050015138 號函辦理。
- 二、阿里山鄉樂野村長梁英偉於 105 年 12 月 4 日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2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7,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工作進程序表〔詳附件三〕供參。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謝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也感謝大家的辛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選務順利。

捌、散會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振寮里	1	邱水深	男	29.01.12	無	258	否	
	2	莊貴翔	男	67.01.27	無	311	是	

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舊埤里	1	王嘉生	男	62.1.1	無	498	否	
	2	蘇逸婷	女	55.6.1	無	622	是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振寮里	870	744	2	2	0	1	1	0	577	569	8	0	85.52%	77.55%	50.00%

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舊埤里	2699	2073	2	1	1	1	0	1	1136	1120	16	0	76.81%	54.80%	50.00%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振寮里	莊貴翔	男	67.01.27	無	311

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舊埤里	蘇逸婷	女	55.6.1	無	622

附件三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2 月 9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2 月 11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2 月 11 日 (日)至 12 月 16 日 (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2 月 13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2 月 14 日 (三)至 12 月 16 日 (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2 月 14 日 (三)至 12 月 16 日 (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2月18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2月25日(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2月28日(三)至12月30日(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2月28日(三)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2月30日(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6年1月2日(一)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8/8 父親節
13	1月2日(一)至1月3日(二)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月4日(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1月8日(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月8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月9日 (一)至1月13日 (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月10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月12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月12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1月13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1月13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106年1月16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月18日 (三)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 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06年1月16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月19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1月20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06年1月 30日(一) 前	寄送各候 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 得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106年
30	2月19日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 人名單 公告日 後30日 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2月19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 人名單 公告日 後30日 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